

合同

编号： 11NMB141201520243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迎宾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麋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麋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麋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麋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设计排版安装,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根据顾客需求,制作时效:1-3天,原材料:根据顾客需求	1	项	2992.00	2992.00
合同总价（元）		2992.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正式候选人展板	张	7	280	1960
2	横幅	条	5	60	300
3	居民代表证	个	54	13	702
4	总监票人胸牌	个	1	10	10
5	监票人胸牌	个	2	10	20

		合计金额	2992
--	--	------	------

注：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标的物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二条标的物质质量约定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进一步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标的物质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室外宣传品抗风级别需达到8级。

第三条价款及作价办法

- 1、乙方完成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数量乘单价，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
- 2、本合同项下乙方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992元）。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自签定合同后30天内完工交付，乙方送到克拉玛依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

第五条验收方式

- 1、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验收。
- 2、甲方验收合格收货，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标的物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

第七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以转帐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制作费用0.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
- 2、乙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0.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制作的，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所需的电源，并派专人现场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1、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图片、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乙方异议。
- 3、对承制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
- 4、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或电子文档），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其交给甲方。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完整与清洁，并负责废旧料的清理。
- 6、施工期间，乙方工人要注意防火防盗和施工安全，否则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7、施工期间，成品与半成品及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保护，如有损坏丢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898646000002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